

旬阳市中医医院设备采购
合 同

甲方：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江西越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超短波治疗仪	达佳	DL-C-M(脉冲)	1	22000	22000
疼痛光疗仪	翔宇医疗	XYG-500IB	1	13000	1300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翔宇医疗	XY-K-WIC-4	1	28000	28000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翔宇医疗	XY-K-SHOCK MASTER-500B	1	375000	375000
合 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元）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设备、安装、运输、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20%：捌万柒仟陆佰元整（87600 元）。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再付总货款 30%：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131400 元）。余款第二年内付清 50%：贰拾壹万玖仟元整（219000 元），首次开具全额发票。

三、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

四、交货及安装：

- 1. 交货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3. 安装培训：乙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2 年。

六、验收：甲方负责货物验收，核对规格、型号、数量等项目，验收依据为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七、纠纷解决：合同在双方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经甲、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旬阳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928000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江西越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240123032

2025 年 10 月 17 日